

古丈县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方案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下发的《湖南省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方案》（湘人社发〔2020〕36号）文件要求，为全力推动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确保我县打赢就业扶贫收官之战，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先扶持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地区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的指示精神，以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对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在就业地稳岗就业”的要求，认真落实8月27日胡春华副总理在东西部扶贫协作稳岗就业工作座谈会议讲话精神，按照9月30日全省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数据互融视频会议要求，确保完成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各项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年底，全县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含弱劳动力和半劳动力，依据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达到“一超过、两不少于”暨总量超过13037人，省外务工贫困劳动力不少于6553人。加大信息采集更新力度，重点核实贫困劳动力的务工时间（县内务工的不少于1个月，县外务工的不少于3个月）、工资性收入（县内务工收入全年累计不低于3000元，县外务工收入全年不低于9000元）、务工地点等指标。

省人社厅已将人社、扶贫两家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进行数据融合（湖南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就业帮扶力度，落实落细就业补贴政策。压实工作责任，凝聚合力，确保就业扶贫工作务实、过程扎实、结果真实。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抓紧完成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数据融合。

1.开展入户信息采集。一是统一信息采集表。统一使用《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信息采集表》（见附件1），纸质版留档备查。入户采集贫困劳动力信息，信息采集表需入户人员签字，对采集信息准确性负责。目前我县在“湖南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贫困劳动力务工人员14837人。二是统一采集人员队伍。由县扶贫开发办牵头，以驻村工作队、结对帮扶干部为主，负责采集核实人员信息，专班做好信息采集表相关指标解释及指导规范填写工作。

（10月15日前完成入户采集）

2.完成数据清理录入工作。所有采集数据经专班确认后，由各镇明确专人，分别在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凭条“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数据库”和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受疫情影响外出务工情况模块”中完成比对录入，核准一人入库一人，确保数据精准有效。（10月20日前完成数据录入）

3.强化数据更新维护。从10月份起，每月对系统数据进行更新维护。县扶贫开发办和各镇要指导采集人员每月对上月信息采集表中的信息数据进行一次电话或入户核实，将新增和有变化的信息

数据，经工作专班确认后分别在人社、扶贫系统中完成录入或更新。凡未报专班认可的信息采集表，一律不能录入双方系统。专班对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信息的精准度负责。(此项工作于每月 20 日前完成)

4.压实数据日常管理。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数据融合情况、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信息准确度等已纳入每月脱贫攻坚考核内容。

(二) 深入开展系列就业扶贫帮扶活动

1.开展全国扶贫日就业扶贫专项活动。人社部门牵头于 10 月 17 日统一开展以“稳岗就业，决胜攻坚”为主题就业扶贫专项活动，开展招聘，为贫困劳动力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服务。各驻村工作队、结对帮扶干部通过走访慰问、政策宣传。(此项工作于 10 月 18 日前完成)

2.开展返乡回流“72 小时”跟踪服务活动。人社部门牵头依托“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数据库”，对有就业意愿的失业返乡贫困劳动力，通过“点对点”推送岗位短信、人岗匹配和送岗上门等方式进行就业帮扶，对不挑不拣的 72 小时内实现上岗，确保有就业意愿的返乡回流贫困劳动力实现动态清零。各镇、驻村工作队加强对返乡回流贫困劳动力的监测预警，及时掌握返乡回流贫困劳动力人员动态。

3.开展劳务协作专项对接活动。深化扶贫劳务协作，充分发挥东西部扶贫协作、省内对口帮扶机制作用，持续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对接。加大贫困劳动力对外输送，千方百计帮助贫困劳动力返岗稳岗就业。人社部门牵头落实劳务协作对接协议，对成规模成批次

外出的贫困劳动力，继续实施“点对点、一站式”输送。

4.开展“留在家乡、建设家乡”定期送岗活动。人社部门牵头，以“点亮万家灯火”就业帮扶活动为载体，加强与辖区内重点企业对接联系，广泛挖掘就业岗位，通过线上线下平台，为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易地扶贫搬迁零就业家庭贫困劳动力和就业困难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定期开展送岗位、送技能上门服务，进一步巩固就业扶贫成效。充分发挥产业工人定向培养基地作用，定期向重点企业培养输送优秀产业工人。开设“就业创业训练营”，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推动培训就业无缝对接。

5.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禁捕退捕、野生动物养殖建档立卡贫困退出户”的转型就业关注，确保收入不减、脱贫巩固。

(三)全力推动就业扶贫补贴政策落实落细

1.加大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的补贴政策落实力度。人社局依托省平台定期筛选符合转移就业交通补贴、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贫困劳动力名单，进一步加大政策经办力度。对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农村劳务经纪人，要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此项工作于11月30日前完成)

2.兑现落实企业享受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政策。人社局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服务力度，主动上门宣讲政策，指导企业积极开展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申领工作，按规定落实扶持政策。要全面落实就业扶贫车间以工代训补贴，做到应享尽享。按照规定对不裁减贫困劳动力的优先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困难企业培训补贴政策，

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此项工作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

3.规范扶贫公益岗位开发管理和岗位待遇。扶贫办加大对本地扶贫公益性岗位开发的指导，督促岗位开发单位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安置对象、选聘流程、退出机制等，将岗位更多用于安置无法外出、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岗位待遇水平原则上不低于 4000 元/年。对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优亲厚友、轮流坐庄、资金补贴一发了之、变相发钱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查处，坚决避免岗位设置过多过滥、一人多岗、补贴过低等现象。

四、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樊忠清 县委副书记

副 组 长：胡丕宇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周大钊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召 集 人：李 俊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张学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召集人：周清茂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瞿运文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成 员：张 苗 县扶贫开发办社会扶贫股成员

张晓玲 县扶贫开发办项目股成员

向玉兰 县人社局就业股股长

熊生华 县就业服务中心就业股股长

古丈县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扶贫开发办，具

体负责协调扶贫、人社两部门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数据互认，统一管理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信息，定期更新维护；做好与济南高新区数据对接及“点对点”输送工作；推动业扶贫服务就和政策落实落地；按月调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负责全县就业扶贫成效考核，做好脱贫攻坚考核有关准备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镇、驻村工作队要全面总结工作成效，发现亮点线索，收集典型案例，通过各类媒体，及时发布政策措施和活动安排信息，广泛开展各项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为就业扶贫收官之战提供强大舆论支撑。

附件： 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信息采集表

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										
	联系电话					民族					
	核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不上					
	当前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贫困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时退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学 <input type="checkbox"/> 参军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时丧失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退出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丧失劳动力)									
	是否务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劳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弱劳动力或半劳动力			
	技能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	
	是否为两后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家庭地址										
	上年度10月至本年度9月	年度累计务工时间			个月			年度务工收入		元	
	具体务工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2019年10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19年11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19年12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20年1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20年2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20年3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20年4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20年5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20年6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20年7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20年8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20年9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20年10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20年11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20年12月	其中：灵活就业天数		天		
外出务工情况	已外出务工情况										
	务工地点	省			市(州)			县(市区)		镇(乡)	
	就业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扶贫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扶贫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公益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就业形式，请注明：									
	就业单位名称				就业时间		年 月		月平均工资		元
	所属产业行业	第一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				第二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普工					
		第三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环卫/保卫/市政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员/接待员/收银/导购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缴纳社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帮扶实现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帮扶时间		年 月		是否返乡创业带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组织劳务输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专车、专列点对点输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免费专场招聘会									
	暂未外出务工情况										
	未外出务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从未外出就业过(包括新成长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转失业		就业转失业日期	
	是否有外出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外出意愿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转业规模种养 <input type="checkbox"/> 务农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顾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体或精神状态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主观意愿不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外出务工意向地	省			市(州)			计划外出时间		年 月	
意向岗位(工种)							期望月薪		元		
返乡回流情况											
是否返乡回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返乡回流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因疫情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因农忙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家庭等原因						
返乡前务工地点	省			市(州)			县(市区)		镇(乡)		
培训意愿											
有无培训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意愿培训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							
				意愿培训工种							
				意愿培训日期							
就业服务政策	享受就业服务情况					备注栏					
	本年度享受就业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指导		次数：			贫困户签字： 采集人签字： 采集人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介绍		次数：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服务		次数：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培训		次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次数：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享受过就业服务											

填表说明

1.此表只采集扶贫系统标注为“普通劳动力、技能劳动力、弱劳动力或半劳动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贫系统标注为“丧失劳动力、无劳动力”的人员无须采集。

普通劳动力是指16周岁-60周岁具有劳动能力，但没有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技能劳动力指经过技术等级考试合格后，获得人社部门统一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弱劳动力或半劳动力是指16-60之间有劳动能力的病人以及60岁以上的健康人群，能够从事一些简单劳动的人员；16-60岁丧失劳动力是指由于疾病、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无劳动力是指16岁以下未成年人和超过劳动年龄已经无劳动能力。

2.此表只采集2019年10月以来，有过外出务工经历或当前正在务工的贫困劳动力。

3.此表已预先填入了扶贫部门或人社部门最新采集的数据，各信息采集员只需对现有的表格进行核实补充。如贫困劳动力确属外出务工人员，但系统无记录，需完整填写一张空白表进行补充。

4.采集员每月定期对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信息进行动态更新，如贫困劳动力务工情况发生变化，需及时填写最新务工情况的采集表，交当地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专班。

5.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专班每月20日前，对采集员提交的信息采集表进行确认，确认完毕后录入湖南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数据库”中，数据录入完成后，从省平台导出发生异动的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信息，交当地扶贫部门录入扶贫信息系统。

填表规则

1.“基本信息”所有信息项均需完整填写，标有“□”的指标项为单选题，不得多选。

2.“基本信息”中“是否务工”，标为“是”的人员，需完整填写“已外出务工情况”；标为“否”的人员，需完整填写“暂未外出务工情况”。

3.“暂未外出务工情况”中“是否有外出计划”，标为“否”的人员，需填写“无外出意愿原因”；标为“是”的人员，需填写“外出务工意向地、意向岗位（工种）、期望月薪”三项。对无法清楚表达上述三项指标的人员，暂时将“是否有外出计划”，标为“否”，待下个更新周期再作采集。

4.“培训意愿”为选填写项，如有培训意愿，则需要完整填写“意愿培训工种、意愿培训类别、意愿培训日期”。对无法清楚表达上述三项指标的人员，暂时将“有无培训意愿”，标为“无”，待下个更新周期再作采集。

5.“享受就业服务情况”有则如实填写，无则勾选“未享受过就业服务”。

指标解释

1.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指从第一产业转移到二、三产业就业的贫困劳动力，以及通过劳动力获得工资性收入的贫困劳动力。

2.“两后生”：指贫困家庭子女中，初中、高中毕业后，5年内未继续升学的人员。

3.年度累计务工时间：指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间，累计务工的月数，不足月的可用小数标注，如“3.5”个月。原则上，县内务工人员，累计务工时间要大于1月且年度务工收入要大于3000元；县外务工人员，累计务工时间要大于3月且年度务工收入要大于9000元，低于此标准的人员，一般不予采集。

4.就业形式中，单位就业指在正式企业建立了较为固定劳动关系的就业；自主创业指开办了经工商注册的实体单位（只采集信息，不统计为务工人员）；灵活就业指无正式就业单位的零散就业。

5.就业时间：指贫困劳动力在当前单位的上岗时间，如“2020年3月15日”。

6.缴纳社会保险：指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不列入采集。

7.返乡回流：指失业后从县外工地返回户籍所在县，或县内其他乡镇失业返回户籍所在乡镇。

8.本年度享受就业服务项目：指2020年1月1日以来，当地人社部门为贫困劳动力提供的就业服务情况。